**花蓮縣政府辦理具輔導關懷需求學生返校評估建議表**

日期： 年 月 日(第 次評估)

|  |  |  |
| --- | --- | --- |
| **學生****基本資料** | 姓名(生理性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生日 |  |
| 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  |
| 戶籍地址 |  |
| 居住地址 |  |
| 行動電話 |  |
| 主要照顧者聯絡電話 |  |
| 居家電話 |  |
| 是否為原住民子女 | □是(族別：\_\_\_\_\_\_\_\_) □否 |
|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是(父國別：\_\_\_\_\_\_\_\_\_母國別：\_\_\_\_\_\_\_\_\_\_)□否 |
| 是否為特殊教育學生 | □非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障別：\_\_\_\_\_\_\_\_\_\_等級：\_\_\_\_\_\_\_\_\_\_\_)□特殊教育學生(障別：\_\_\_\_\_\_\_\_ 特殊教育號碼：\_\_\_\_\_\_\_\_\_)□其他(含情緒障礙)：\_\_\_\_\_\_\_\_\_\_\_\_\_ |
| 進入過渡性教育措施時間 | 年 月 日 |
| **學生於過渡性教育措施期間****生活紀錄** | 遵守秩序(自制)能力 | □狀況良好，能自我要求□偶有失序，經勸導大致能遵守規範□經勸導仍無法遵守 |
| 情緒控制能力 | □情緒穩定□情緒不穩定\_\_\_\_\_\_\_\_\_\_□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學習狀況與動機 | □主動認真□注意力不集中(原因\_\_\_\_\_\_\_\_\_\_\_\_\_)□學習意願低落(原因\_\_\_\_\_\_\_\_\_\_\_\_\_) |
| 出席狀況 | □均能正常報到□常無法準時報到(原因\_\_\_\_\_\_\_\_\_\_\_\_\_)□規避課程、活動(原因\_\_\_\_\_\_\_\_\_\_\_\_\_) |
| 課程/活動參與狀況 | □參與活動課程活態度積極□參與活動課程態度消極需引導□參與活動課程意願低 |
| 親職功能分析 | □家長積極配合輔導工作□家長消極不配合輔導工作□家長無法或拒絕聨繫，配合度低落□其他\_\_\_\_\_\_\_\_\_ |
| 是否遵守應遵行事項 | □是□否(次數及事項：\_\_\_\_\_\_\_\_\_\_\_\_\_\_\_\_) |
| **學生返校評估建議** | 是否適合漸進式返校(第2次評估時無須勾選) | □是(勾選此項直接進入學生輔導需求評估) |
| □否(學生於過渡性教育措施如經評估尚不適合返校時，得延長於過渡性教育措施期程，延長以1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最多不超過2個月)**請敘明評估原因：** |
| 填寫說明：1. 本補助計畫服務之學生，仍以返回學校穩定就學為目標，爰建議最多不超過2個月。
2. 學生經第1次評估會議討論，如尚不適合返回學校，得延長1個月於過渡性教育措施持續進行輔導工作。
3. 學生經第2次評估會議討論，如認為返校尚有相關疑慮，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輔導員於本表第3頁之「其他補充事項」，敘明原因及返校後應注意事項，並與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就學生後續需連結之輔導工作進行討論，相關建議可報請少年調查(保護)官協處。
 |
| 輔導處遇工作建議事項 |  |
| 學習資源建議事項 |  |
| 整體行政運作建議 |  |
| **學生輔導需求評估** | 學生離開過渡性教育之規劃或需求 | 國中 | □返回原就讀學校□其他\_\_\_\_\_ |
| 高中 | □返回原就讀學校□暫無返校就學規劃□就業需求□其他\_\_\_\_\_ |
| 學生後續需協助事項(就學、就業、家庭、心理、社福、法律、醫療) |  |
| 其他補充事項 |  |
| 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輔導員 | 縣市教育局(處)承辦人 |
|  |  |
| 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機關(構)主管 | 縣市教育局(處)單位主管 |
|  |  |
| 備註說明 | 1. 本表由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輔導員填寫，於學生進入過渡性教育措施後第3週起至1個月內完成評估會議；如學生經評估後決議延長1個月，於過渡性教育措施持續進行輔導工作，第2次評估會議請於結束前2週完成評估，俾少年法院(庭)、地方政府及學校及早針對學生後續需連結之輔導工作進行規劃與分工。
2. 學生各項評估及輔導處遇建議，應充分與家長溝通，建立共同協助學生之共識，避免衍生誤解。
 |